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六英
编制 时 间: 2023年9月8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周口鹿邑辛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18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518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5184		0.5184	
	(一)农用地		0.5184		0.5184	
	其 中	耕地	0.5184		0.518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变电站区		0.5057			
	进站道路		0.0127			

<p>县(市)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 委会自然资源部 门审查意见</p>	<p>符合法律法规。</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9月11日</p> 
<p>县(市)人民政府、 设区市管理的开 发区管委会审核 意见</p>	<p>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年9月11日</p>
<p>备注</p>	

填表人: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5184				0.5184			
其中：耕地		0.5184				0.518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乡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0.5184	0.5184	0.5184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518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0.518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0.518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鹿邑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7392	平均缴费标准	13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62.08	平均费用标准	12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25591793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0.5184	0.5184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998.4	6998.4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 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5184	其中：耕地	0.518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辛集镇，	村	邹楼，		
使用权人数	8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5184	61.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933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65.08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5.55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1.8816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32.2704 万元，鹿邑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p>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项目的建设满足鹿邑县负荷的快速增长需求，提高鹿邑西部供电可靠性、提高区域容载比，满足电网网架及用户负荷需求，提高了该区域的供电可靠性。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符合《鹿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鹿政〔2021〕7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83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鹿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国网鹿邑县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见第 135 页）。我县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征地前邹楼村人均耕地 0.929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0.925 亩。</p>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公顷）	金额		
变电站址	划拨	0.5057			
进站道路	划拨	0.0127			
合计		0.5184			
指标使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变电站址	1	0.5057		0.526	《电力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变电站）（建标【2010】78号）110KV 变电站指标
进站道路		0.0127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无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p>本站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方案，本变电站拟采用为单母三分段接线，110千伏进线6回，35千伏出线6回，需增加110千伏母线分段间隔2个，增加110千伏出线间隔3个，增加35千伏出线6回。根据《指标》表3.1.2 110千伏变电站站区用地调整指标表中编号3，4，5，指标调整值为$0.2800+0.0840+0.0960+0.0660=0.526$公顷，项目规划规模站区实际申报面积0.472公顷，小于指标规定值0.526公顷，符合项目建设用地的规定，体现了节约集约用地原则。</p>				